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續收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 訟 代理人 管紋琳

相 對 人

即 受 收容人 PHAM VAN NGOC 范文玉（越南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VAN NGOC 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3年2月29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8條之8第1項第2款）： 一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二、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。 【曾經於109年10月13日至109年12月7日收容，本次再次收容，如係因同一事件收容，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，且最長不得逾100日。】

01

無得不予收容 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上開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

法 官 溫文昌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8

書記官 張宇軒